

辽宁教育出版社
牛津大学出版社

理性主义者

〔英〕约翰·科廷汉著
江 怡译

The Rationalists

John Cottingha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性主义者/[英] 约翰·科廷汉著; 江怡译. —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11

(牛津精选)

书名原文: The Rationalists

ISBN 7-5382-5319-X

I. 理… II. ①约… ②江… III. 哲学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6227 号

The Rationalists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John Cottingham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辽宁教育出版社和牛津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总策划、总发行人: 俞晓群

责任编辑: 马 芳

美术编辑: 宋丹心

装帧设计: 郑在勇

技术编辑: 袁启江

责任校对: 马 慧

出 版: 辽宁教育出版社 牛津大学出版社

印 刷: 沈阳七二二印刷厂

发 行: 辽宁省新华书店

版 次: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 192 千字 插 页: 4

印 张: 8.75

印 数: 1—6 000 册

定 价: 14.50 元

序

本书主要论述的哲学家，无疑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三位思想家，而要全面地领会他们的工作，在我们这样规模的一本书范围内，显然是无法完成的。即便是认为概括了最重要的论题，也是很轻率的，因为我们所讨论的这些作者，他们的观念包罗万象，他们的看法在哲学的重要性上也各不相同。倘若我们能够揭示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哲学之间的有机联系，那么本书也就达到了一定的目的。不过，尽管我审慎地采纳了一种选择方案，但我并没有极大地限制我的视野；因而，读者将会看到，书中随处可见对这一时期的某些鲜为人知人物的参考注释，诸如马勒伯朗士（Malebranche）和阿诺德（Arnauld），特别是，他们的观念有助于我们更清晰地理解这三位伟大的理性主义者的理论。

Opus丛书的编者为本书所选定的这个题目可能会带来很大的麻烦，因为近年来，标准的“理性主义者”和“经验主义者”标签已经遭到了相当多的批评。在我看来，其中大多数批评是有道理的，而我在第一章也触及到某些对可以保留的传统标签的曲解。不过，一旦消除了这些曲解，“理性主义者”这个词还是可以使用的，只要我们非常小心地用它就行了。而且，如果不考虑我们所用的分类，去探索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著作中的许多共同主题，还是有相当大的诱惑力和哲学益处的。即便一无是处，这种练习也可以用于反对那种孤立地分析哲学家思想的惯常作法，根据这种作法，仿佛他们的观念涌现是既定的，独立于他们时代的

F14E/50

思想氛围。但尽管如此，哲学史决不当成为**纯粹**的历史研究；而诉诸于 17 世纪这些伟大的理性主义者的原因之一，是由于通过考察他们的论证，我们常常可以得到对那些如今仍然诱惑和困惑我们的哲学问题的看法。

以下的论述将极力使非专业人员也能够轻松地理解；为了避免打断行文的流畅，我省却了许多限定条件，并把详细的注释放在全书的结尾。在提供了相当广泛的对原始资料的参考书目及其引文的同时，我还尽量少而精地讨论了第二手资料。在所引的标准译文之处，我偶尔做了一点修正或采用了更恰当的措辞。

对我撰写本书所得到的帮助，我深表致谢！这些帮助既来自先前的解释者和评论者，也来自相当多的朋友和学生，我与他们共同讨论了后面谈到的许多问题。我应当特别感谢的是哈瑞·帕金森教授（Professor Harry Parkinson），他的博学为我消除了许多错误。本丛书的编辑和出版社的另一位顾问为我所写的评论，同样帮助甚大。最后，我要对琼·茉莉丝（Joan Morris）在措词上精彩绝伦、效率极佳的工作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J. G. C.

缩写表

笛卡尔

AT: 《笛卡尔的沉思》, C·亚当和 P·坦尼瑞编, 共 12 卷 (修订版, 巴黎: Vrin/CNRS, 1964—1976 年)。

Oeuvres de Descartes, ed. C. Adam and P. Tannery, 12 vols. (revised edition, Paris: Vrin/CNRS, 1964—76).

CSM: 《笛卡尔哲学著作选》, J·科廷汉、R·斯图索夫和 D·墨多克译, 共 2 卷 (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5 年)。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Descartes, tr. J. Cottingham, R. Stoothoff, and D. Murdoch, 2 vo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ALQ: 《笛卡尔: 沉思哲学》, F·阿奎编, 共 3 卷 (巴黎: 加内尔出版社, 1963—1973 年)。

Descartes: Oeuvres Philosophiques, ed. F. Alquié, 3 vols. (Paris: Garnier, 1963—73).

K: 《笛卡尔: 哲学书信集》, A·肯尼译 (牛津: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70; 牛津: 布兰克威尔出版社重印, 1980 年)。

Descartes: Philosophical Letters, tr. A. Kenn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reprinted Oxford: Blackwell, 1980).

CB: 《笛卡尔与博曼的对话》, J·科廷汉译暨导论与评论 (牛津: 克兰顿出版社, 1976 年)。引文所指为页数, 不是节数。

Descartes' Conversation with Burman, tr.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J. Cottingham (Oxford: Clarendon, 1976).
References to page numbers not section numbers.

理性主义者

斯宾诺莎

G: 《斯宾诺莎, 戏剧》, C·格布哈特编, 共3卷(海德堡: 卡尔·温特斯出版社, 1925年; 1972年重印)。

Spinoza, Opera, ed. C. Gebhardt, 3 vols. (Heidelberg: Carl Winters, 1925; reprinted 1972).

C: 《斯宾诺莎著作集》, E·科利编译, 第一卷(普林斯顿: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85年)。

The Collected Works of Spinoza, ed. and tr. E. Curley, Vol. I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W: 《斯宾诺莎通信集》, A·沃尔夫译(伦敦: 阿兰与乌温出版社, 1928年)。

The Correspondence of Spinoza, tr. A. Wolf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28).

莱布尼茨

GP: 《G·W·莱布尼茨哲学文集》, C·I·格布哈特编, 共7卷(柏林: 威德曼出版社, 1875—1890年)。

Die Philosophischen Schriften von G. W. Leibniz, ed. C. I. Gerhardt, 7 vols. (Berlin: Weidmann, 1875-90).

L: 《戈特弗里德·威廉·莱布尼茨哲学论文与书信集》, L·E·莱姆克编译(多德雷赫特: 利德尔出版社第二版, 1969年)。

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Philosophical Papers and Letters, tr. and ed. L. E. Loemker (2nd edn. Dordrecht: Reidel, 1969).

P: 《莱布尼茨哲学文集》, G·H·R·帕金森(伦敦: 登特出版社, 1973年)。

Leibniz: Philosophical Writings, ed. G. H. R. Parkinson (London: Dent, 1973).

RB: 《G·W·莱布尼茨: 人类理解新论》, P·雷姆南特和J·

贝内特编译（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年）。

G. W. Leibniz: *New Essays on Human Understanding*, tr. and ed. P. Remnant and J. Benne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M: 《莱布尼茨 - 阿诺德通信集》，H·T·马特森译（曼彻斯特：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71年）。

The Leibniz - Arnauld Correspondence, tr. H. T. Matso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1).

CO: 《莱布尼茨未经编辑的片段集》，L·孔图拉特（巴黎：艾尔坎出版社，1903年）。

Opuscules et fragments inédits de Leibniz, ed. L. Couturat (Paris: Alcan, 1903).

GG: 《G·W·莱布尼茨：未经编辑的著作》，G·格鲁阿编，共2卷（巴黎，1948年）。

G. W. Leibniz, *Textes inédits*, ed. G. Grua, 2 vols. (Paris, 1948).

对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这些著作版本的引文都是指页数（页数前适当的地方用罗马数字表示卷数）。但有时，引文也指专门的单本著作，如斯宾诺莎的《伦理学》或笛卡尔的《原理》，采用所有后来的编译者通用的原著节号（譬如，《原理》，II，10；《伦理学》，I，命题25）。

注释中提到的所有其他作者的著作引文，都是在作者或编者的名字之后注上引文页码（页数前为相应的卷数）；全部细节可见书后的参考书目。

目 录

缩写表	1
1 背景	1
理性主义者和经验主义者	1
理性, 体系和必然性	4
雷内·笛卡尔	11
本尼迪克图斯·斯宾诺莎	18
戈特弗里德·威廉·莱布尼茨	24
2 方法	32
笛卡尔的新起点	32
普遍的科学	37
形而上学的基础	39
分析与综合	44
笛卡尔方法的问题	49
斯宾诺莎和“几何学规则”	53
定义, 本质和先验论	58
对偶然性的否定与斯宾诺莎的认识层次	62
莱布尼茨和“结合的艺术”	69
必然性、偶然性和莱布尼茨的“理性主义”	71
先天的观念	75
3 实体	81
古典背景	81
笛卡尔论实体: 上帝、心灵和物质	84

笛卡尔二元论的不对称性	90
斯宾诺莎和独立的实体	94
“上帝或自然”	99
笛卡尔和斯宾诺莎论永存实体的存在	101
莱布尼茨对本体论论证的批判	107
莱布尼茨和单个实体	110
单子：活动性和自包性	116
因果性、联系和上帝的作用	119
4 物质与心灵	125
笛卡尔非唯物主义的心灵理论	126
相互作用问题	135
斯宾诺莎的反应	139
斯宾诺莎的身心	142
莱布尼茨对笛卡尔物质观的批判	148
莱布尼茨的心灵理论	152
灵魂、意识和透明性	162
5 自由与道德	170
神性的善与笛卡尔的自由	171
莱布尼茨论自由	176
斯宾诺莎的自由：尽力与合理	181
笛卡尔和斯宾诺莎论人性和善之生活	187
理性、信仰和人类的命运	192
注释	203
参考书目	257
译名对照	263

1 背景

人类理智可以理解某些命题，即某些相当精确的数学科学命题，并由此具有了如同大自然一样的绝对确定性。当然，神的理智能够得知远比我们所知的无限多的命题，因为它知晓一切。但仅就人类理智所知的这些有限命题而言，我相信，其知识的客观确定性是与神所知的命题相等的——因为它成功地理解了必然性，而除此之外再也不可能有更大的确定性了。（加里奥·伽利略：《托勒密与哥白尼关于两大宇宙体系的对话》，1632年）。¹

理性主义者和经验主义者

面对五花八门令人眼晕的各种哲学理论，学生们总是愿意轻松地接受标签和分类。通过把哲学家们归类为某些“运动”和“思想流派”，我们似乎可以希望体察混乱一团的观念之流中的某个模式。但随后，由于更为熟悉文本，疑问也就随之产生了。这些哲学家真的适合这种模式吗？我们得到的秩序不正是以过分地简单化或笨拙的模仿为代价的吗？

一旦使用了“理性主义者”这个标签，就会被许多这样的难题和危险所困扰。作为本书主要对象的这三位伟大的哲学家，没有一个人把自己描绘为“理性主义者”；在17世纪的哲学著作中，“理性主义者”一词也没有这样明显地出现过。但在那个世纪初，弗兰西斯·培根曾明确地提出了一种对许多熟悉部分近代哲学史的读者可能会产生类似共鸣的对照：“经验主义者就像蚂蚁；他们收集食物并使用它们；但

理性主义者像是蜘蛛；他们由自身吐丝织网。”² 虽然培根自然无法预见到这一点，虽然他是在与后来通用的意义截然不同的语境中使用这个标签，³ 但 17-18 世纪的哲学史，的确被解释为两个相互敌对阵营的冲突：一边是以洛克、贝克莱和休谟为主的“经验主义”思想家，他们的哲学被看作是以感觉经验为基础，而另一边则是以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为代表的“理性主义者”，他们被看作试图纯先天地构造他们的哲学体系。

尽管近年来不断出现对这种模式的怀疑（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咎于康德⁴），但它仍然对思索 17-18 世纪哲学的方式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因而我们开始还是要阐明被这种“敌对阵营”模式所误导的某种方式。首先，这种模式可以使我们追溯作为最近冲突和对立之起源的近代早期时候。在当今哲学中，“盎格鲁-撒克逊”与“欧陆”哲学家之间在研究风格、方法和对象上存在着一种或许正在消失的、但却仍然非常宽大的鸿沟。相反，在 17-18 世纪，在所谓的“英国经验主义者”与他们的欧洲大陆对立面“理性主义者”之间并没有方法或目的上的根本区别。虽然他们在许多重要问题上存在差异，但或许可以公平地说，上述的六位伟大哲学家都会把自己看作是在从事着明显相似的事业。

如果我们从这种一般的哲学观念转向具体的内容，就会有进一步的理由怀疑这两大敌对阵营的模式，因为它假定了两种相互排斥的理论体系之间的冲突。但事实上，这个时期的哲学史形成了具有不断重叠、相互交错之影响及负面影响的复杂模式。因而，尽管笛卡尔无疑对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的思想产生了重要影响，但后两位思想家的理论是通过批评他们所见的笛卡尔体系中的缺陷而得到发展的。⁵ 另一方面，

就约翰·洛克的所谓“经验主义”而言，他的大多数著作都深受笛卡尔关于心的性质和物质宇宙的观点的影响。⁶ 贝克莱思想的许多成分也可以看作受到笛卡尔观念的影响，这是由他的背叛者尼古拉斯·马勒伯朗士从中调解的，而马勒伯朗士同样从不同的方面对莱布尼茨的思想产生了影响。⁷ 试图把这些相互缠绕的线索分作两种截然不同的结构，标记为“理性主义”与“经验主义”，这从根本上就是错误的。

除了影响方面和盘根错节的问题之外，还有一个关键的方面可以表明，把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对立起来是错误的。“蚂蚁与蜘蛛”的模式假定了对立的哲学流派，一派基于仔细的观察，而另一派则基于“纯粹的思想”。在过去，这种对比一直损害着理性主义者，因为这意味着他们不过是先天的织网者，“从扶手椅中”构造精细的形而上学体系，并试图用抽象的理论解决本应由科学实验决定的实在性质问题。对“哲学理性主义”的这种讽刺所包含的歪曲，远比这篇简短的导论所能提到的还要多，但特别有两点值得在这里提出来。其一，无论是笛卡尔、斯宾诺莎还是莱布尼茨，他们事实上都并不轻视经验研究在具体理解宇宙中的作用（参见第二章）。其二（这与观察在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体系中实际所起的作用无关），把理性主义者无关痛痒地讽刺为“扶手椅理论家”，这就预先假定了一种站不住脚的对比，即一面是所谓人世的科学家的观察方法，另一面则是形而上学家纯先验论的理论构造。这种对比之所以站不住脚，是因为这在本世纪后半叶已经变得明显起来：首先，那种把科学归结为一系列人世的观察陈述的还原主义纲领是无法实现的；其次，观察与理论的区别本身就是极有问题的；第三（部分地是作为前两点的结果），我们称作的“科学”与“形

而上学”事业之间的区分尚远远没有划分清楚。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的哲学体系可能会有许多错误，但决不能把包含有无法直接用经验加以验证的重要的思辨理论构造，看作是一种致命的错误。

理性，体系和必然性

除了上述说明之外，本书的写作本身就预先假定，要彻底说明这个问题，就只能是把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的工作联系在一起考察。我们并没有什么捷径可以得到下面的说法：只有考察具体的哲学论题——知识、实体的性质、身心、人类的自由，我们才能领悟到，理解了其中一个哲学巨人的观念，就会丰富我们对另外两个哲学巨人观念的理解。但即便是以简单的方式，对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哲学中存在的深层结构上的相似性提供某些一般性的指导，在这里或许是有价值的。

“理性主义的”(rationalist)一词来自拉丁文 *ratio* (“理性”)，而常与之对照的“经验主义的”(empiricist)一词则来自希腊文 *empeiria* (“经验”)。我们已经看到，把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看作完全取消感觉经验的纯粹“先验论者”是错误的；但认为他们共同相信通过使用理性就可以获得高于来自感觉的某种知识，这也并不正确。笛卡尔把“引导心灵离开感觉”看作是形而上学的第一步(AT VII. 12; CSM II. 9)；他相信，我们天生的“自然之光”或“理性之光”(lumen naturale, lux rationis)能使我们“穿透最为深奥的科学秘密”(AT X. 495—6; CSM II. 400)。⁸至于斯宾诺莎，他把基于“随意的经验”(experientia vaga)的认识描绘为最低层次的认识——即一种无法提供恰当的实在表象

的“凌乱不堪的”意识。在斯宾诺莎看来，理性自身就能“如事物所是的那样真实地”感知事物（G II. 122；C 477 和 G II. 125；C 480）。莱布尼茨同样包含了理性内在的“自然之光”这一观念，他认为，理性能够使我们得知必然真理：“感觉能够勉强让我们知道是什么，但它们无法让我们知道必定是什么或不能够是其他的什么。”我们需要在感觉之外获得关于“科学的普遍真理和必然真理”的知识（GP VI. 504—505；L 550—551）。

笛卡尔、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提出的这种理性意见优于感性意见的观点，是与他们在通常称作的“17 世纪科学革命”中的作用密切相关的。但这个短语在某些方面是错误的，因为现代意义上的“科学”和“科学探索”概念与 17 世纪所清晰构造的这种概念截然不同。但那个世纪经历了一种全新世界观的形成和巩固过程，这确实是真的，这种世界观被其提倡者和批评者称为“新哲学”或“现代哲学”。这种现代哲学的中心论点之一，就是坚决反对中世纪经院哲学依赖于定性描述和解释，认为对宇宙的专门理解必须用定量术语加以构造。伽利略在 1623 年的著名声明中概括了这种新的信念：“宇宙这本大书是无法理解的，除非我们能够读懂它所用的语言——数学的语言”。⁹ 经院物理学家所想像的世界大部分是由五种感觉所描绘的“常识”世界；对自然现象的解释是追求被看作对象“固有的”“真实属性”（诸如“重”、“光”、“湿性”和“干性”）。17 世纪的进步思想家不断抱怨，当我们得知物体下落是由于重的“真实属性”或者物体发光是由于白的“真实属性”时，我们的理解实际上并没有前进一步；自伽利略以后，我们看到数学物理学家不断要求抛弃这种定量方法。¹⁰

笛卡尔物理学纲领背后的动力，是一种数学的以及部分是几何学的模式；笛卡尔在他的《哲学原理》（1644年）中明确宣称，他认为“物质对象与几何学家所说的数量以及把它看作他们证明的对象，这之间并没有什么不同，即每种区分、形成和运动都适用于它们”（AT VII. 78；CSM I. 247）。与此辉映，斯宾诺莎把（三维中的）几何学外延看作是物质的确定特征；他在《伦理学》（约1665年）中认为，我们通过感觉得知的数量繁多的世界，可以用这种扩延物质的运动及其一切来理解（G II. 97—102；C 458—462）。最后，在莱布尼茨写于1702年的信中，我们可以看到对这种“新”哲学中心信念的清晰表述——这种哲学坚信，必须超越由感觉得知的含混不清的所谓属性：“可感觉的属性事实上是神秘的属性，必定存在其他更为明显的东西才能使它们更能得到理解”（L 541）。实际上莱布尼茨并不相信，仅用外延就可以满意地描述物质；而且，下面将表明，他坚信经院哲学的某些方面是可以得到拯救的（参见以下第104页以后）。不过他认为，“为了清楚地理解可感觉的属性，我们必定总是要返回到数学观念，这些观念往往包括了量词或数量”（L 548）。

除了由于关注数学在解释物理现象中的作用之外，这三位伟大的理性主义者同样把数学看作是一种统一和相互连接一切知识的符号。这种观念起源于柏拉图，但在17世纪大学仍占主导地位的亚里士多德-经院哲学传统中却没有地位，这种传统极力把人类知识看作是一套相互独立的学科，每一学科都有自己的方法和精确程度。¹¹ 笛卡尔可能是这种新哲学最有影响力的倡导者，他毕生都在表明这种全面统一的理想。他在一本早期笔记中写道：“倘若我们可以明白各

门科学是如何连接在一起的，我们就会发现它们并不比数的系列更难保留在我们的心中”（AT X. 215；CSM I. 3）；在他去世后的遗稿中所发现的一篇未完成的对话中，我们看到了一个响亮的宣告：“存在于人类心灵范围中的一切知识，都是由一个巨大的链条连接在一起的，它们可以借助必要的推论相互派生出来。”（AT X. 497；CSM II. 400）在《论方法》中描述他的思想发展过程时，笛卡尔特别指出，是“几何学家长长的推理链条”激发了他产生相互连接知识体系的这种理想（AT VI.19；CSM I. 120）。同样的理想也强烈地体现在斯宾诺莎的思想中。他的巨著《伦理学》有意使用了几何学模式，试图全面地理解实体的性质、身心关系、完善生活的公式以及单个严密体系结构中的一切。至于莱布尼茨，尽管评论者认为，在这方面他的哲学试图构造一种严密的整体结构，但毫无疑问，他有时把它看作是附属于少数根本的、包罗万象的原理。¹² 莱布尼茨未竟的梦想之一是建立一种“普遍语法”（*characteristica universalis*）——一种能够表达整个人类知识的普遍符号体系；在他的一篇题为“论普遍的综合与分析”（约1683年）的早期论文中，他谈到了这样一种方法，即“采用几何学那样的证明方式……派生永恒真理的要素，先于万物之首”（GP VII. 296；P 15）。

与这种献身于知识的数学模式密切相关，把知识看作统一体系的理想，是一种通常被称作“必然论”的理性主义主张，这意味着，对任何真命题P，原则上都可以表明为P必定如此；而认为某物只是“碰巧”为真并且“可能是另外的样子”这种看法就被排除在外了。¹³ 斯宾诺莎也许应该看作是这种必然论的倡导者：“倘若人类清楚地理解整个自然，他们就会发现，万事万物正如数学中所论述的东西一样是必

然的”(G I. 266; C 332)。在斯宾诺莎看来,通常的“偶然性”概念——即相信存在着碰巧成为如此这般的真理——是一种幻觉,这是由于我们对实在的看法常常是不恰当的、不完善的。因而,譬如,因果关系就不可能是碰巧的事情:正如休谟后来指出的,因果关系不可能是纯粹偶然的规律性或“恒常的关联”。¹⁴ 因为如果我们的知觉是恰当的,我们就应该能够必然地从原因推出结果,如同我们可以必然地推出(譬如)某种属性必定对某个给定的三角形为真。¹⁵

在笛卡尔的著作中,几乎没有明确地讨论过“必然陈述”与“偶然陈述”的区分;但笛卡尔的确表达过这样一种科学解释的理想,即对现象的推理是“从不容置疑的真正常识中推出的”;而最终的自明性和必然性可以使这种解释被看作是具有与“数学证明”同样的程度(AT VII. 79; CSM I. 247)。笛卡尔物理学中没有“蛮横无理的事实”。同样,莱布尼茨体系中也有力地否定了在形成著名的“充足理由律”时可能存在“蛮横无理的事实”,因为“充足理由律”断定,“没有充分的理由说明为什么它会是这样而不是那样时,就不会有任何事情发生”(GP VII. 363; P 211)。在其他地方,莱布尼茨还指出,在任何真陈述的情形中,原则上是可以通过分析把它还原为“原初的真理”——即它的否定形式是自相矛盾(CO 518; P 87—88)。

重要的不在于把理性主义思想中的这种必然论主张说成是毫无道理的,即认为它只是不得不思考逻辑的和数学的规则,以便揭示关于宇宙的整个知识体系。这三位伟大的理性主义者确实相信有着理性秩序的宇宙,因而每一事件都会在整个中找到它的必然位置;但他们并不是天真地认为,人类可以自动地或直接地察觉到任意情形中所包含的必然联系。